

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會議
討論文件
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
對《空運（航空服務牌照）規例》的建議修訂

引言

本文件向議員介紹有關修訂《空運（航空服務牌照）規例》（第 448 章，附屬法例 A）（下稱「規例」）第 4(6)(c)條的建議，該建議旨在賦予空運牌照局（以下稱「牌照局」）自行訂立辦事程序的權力。

背景

2. 牌照局是根據規例成立的法定組織，負責向香港航空公司發出經營往返香港的定期航班牌照。規例就牌照局履行其法定職責的方式作出若干規定，包括：

- (a) 牌照申請的公布（第 7 條）；
- (b) 就牌照申請進行研訊（第 9 條）；
- (c) 處理緊急申請的程序（第 10 條）；
- (d) 牌照局考慮牌照申請須顧及的事項（第 11 條）；及
- (e) 牌照局決定的公布（第 15 條）。

3. 然而，牌照局具體處理申請的程序細節（例如：視乎申請是否遭反對而採取不同的程序、進行研訊的方式等），在規例中並沒有明確列出。規例第 4(6)(c)條規定，牌照局就交由該局決定的問題作出決定的方式，由行政長官訂明。這項由行政長官行使的權力屬酌情權，而行政長官一直沒有運用這項酌情權；故多年來牌照局都依循一套自行訂立且行之有效的程序運作。

4. 較早前，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一項修訂規例，以訂明牌照局辦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。二零零四年二月，在審議該修訂規例的過程中，有關的小組委員會認為，應為牌照局辦理事務的做法及程序提供法律依據。政府承諾考慮有關建議，並在日後提出建議方案。

考慮因素

5. 根據普通法，如法例沒有就具體程序作出規定，在符合自然公義原則和遵從適用法例的前提下，作為法定組織的牌照局可自行決定其辦事程序。目前，牌照局已有一套行之有效且廣受本地航空界接受的既定做法和程序，牌照局亦不時完善有關程序以應付不同的情況。牌照局亦確保程序上的改動對各有關人士和機構均透明公開。牌照局現由六名成員組成。多年來牌照局主席由現職法官出任，目前則由一資深大律師擔任。

6. 我們積極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，認為在規例中引入一項概括性條文，以賦予牌照局自行訂立辦事程序的權力，是恰當的做法。有關修訂可為牌照局訂立的程序提供法律依據，並可消除對香港空運牌照制度的任何疑慮。

對規例的建議修訂

7. 我們建議制訂條文，賦予牌照局在規例其他條文規限下自行訂立辦事程序的權力，以取代現行規例第 4(6)(c)條。

8. 如建議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，有關修訂將於稍後時間提交立法會作非正面程序審議。

9. 我們諮詢了空運牌照局及航空諮詢委員會，它們均支持該建議修訂。
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二零零四年十月